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主编：姚海军

Diseworld 碟形世界

WYRD SISTERS 女巫复仇记

[英]特里·普拉切特 著
胡纾 译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WYRD SISTERS

女巫复仇记

[英]特里·普拉切特 著
胡纾 译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WYRD SISTERS

Copyright © by Terry Prachett

First published by Victor Gollancz Ltd, London, in association with Colin Smythe.

This Chines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Vantage Copyright Agency, Nanning, Guangxi,
P.R.Chin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by 2016 Science Fiction Worl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巫复仇记/[英]普拉切特 著; 胡 纾 译.

-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5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ISBN 978-7-5364-8341-5

I. 女… II. ①普… ②胡…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2890号

图进字 21-2008-77 号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女巫复仇记

出品人 钱丹凝

丛书主编 姚海军

著 者 [英]特里·普拉切特

译 者 胡 纾

责任编辑 宋 齐

特邀编辑 李克勤

封面绘画 鲨鱼丹

封面设计 杨 爽

版面设计 杨 爽

责任出版 欧晓春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树街2号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610012

成品尺寸 160mm×228mm

印 张 21.5

字 数 300千

插 页 2

印 刷 四川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16年5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ISBN 978-7-5364-8341-5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厂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彭祖大道南段135号 邮编:620860

碟形世界的创造者——特里·普拉切特

特里·普拉切特是当代最著名的幽默奇幻作家，同时也是英语文坛最具影响力的讽刺作家之一。截至2007年2月，他的作品已在全球累计卖出5000万册。

普拉切特原名特伦斯·戴维·约翰·普拉切特，1948年4月28日出生于英国白金汉郡的比肯斯菲尔德。

与另一位英国幽默小说家道格拉斯·亚当斯不同，普拉切特并非名校出身。亚当斯毕业于剑桥大学，而据普拉切特自己说，他所受的教育全部来自于海威科姆技术中学和比肯斯菲尔德公共图书馆。

1971年，还在当记者的普拉切特被派去采访一家名为科林·史密斯的小出版社。在同出版社负责人彼得·班德·范·杜伦交谈时，他了解到该出版社正亟需一篇小说稿，就顺口提到自己已完成的长篇小说《地毯一族》(The Carpet People)，于是借此机缘，普拉切特当年顺利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

1980年，普拉切特担任了英国中央电力局的新

闻官。1987年,他意识到自己已有能力以写作为生,便辞去了中央电力局的工作。转为全职作家后,他的创作速度大大提升,几乎每年都要出版两部小说。

2003年,英国广播公司(BBC)举办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大阅读”活动,这是英国有史以来对公众阅读口味进行的最大规模的单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最受读者欢迎的100本小说中,普拉切特有5本入围,与文学大师查尔斯·狄更斯并驾齐驱。

据2005年《畅销书口袋年鉴》统计,在2003年英国精装小说出版市场中,普拉切特的作品占总销量的3.4%,占总销售金额的3.8%,其排名仅次于因《哈利·波特》而红遍全球的J.K.罗琳;而在平装小说出版市场中,普拉切特排名第四,紧随《魔戒》作者J.R.R.托尔金之后。

1998年,由于文学上的突出成就,普拉切特被授予了“大英帝国官员勋章”,并先后在英国沃里克大学、朴茨茅斯大学、巴斯大学和布里斯托尔大学取得了荣誉博士学位。

让普拉切特获得广泛读者和崇高声誉的是他的“碟形世界”(Discworld)系列。从1983年这一系列的首部小说《魔法的颜色》(The Colour of Magic)问世算起,到2006年,该系列共出版了36部长篇小说,并不断有新作品推出。该系列之所以取名为“碟形世界”,是因为系列中的所有故事都发生在一个状如碟子的世界里,这个碟子驮在四头巨象身上,巨象则踩在一只宇宙巨龟的背上。

“碟形世界”系列以超绝的幽默和奇妙的讽刺著称。普拉切特经常从文学经典(如荷马、莎士比亚、但丁等的作品)、科幻奇幻名著(如J.R.R.托尔金、厄休拉·勒古恩等的作品)、各国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甚至好莱坞电影(如《金刚》、《乱世佳人》等)那里“借用”概念,用以对比嘲讽现实世界中的文化和科技,令人忍俊不禁,连连叫绝。

“碟形世界”系列中的许多小说都拥有相同的主角,因此可以按此标准将整个系列的几十本书大致归类,但有时候,一些书中的主角也会跑到另一些书中充当配角。同时,虽然该系列不少作品名义上是“独立”的,但却都与整个故事的主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碟形世界”系列大体上做到了“实时”发展——随着系列小说的陆续出版,角色的年龄也会

相应地变化。

“碟形世界”系列中的《猫鼠奇谈》(The Amazing Maurice and His Educated Rodents)获得了2001年卡内基奖;系列中的另一部作品《巡夜人》(Night Watch)则获得了2003年的普罗米修斯奖。

“碟形世界”系列被大量改编成漫画、动画、舞台剧、电视剧、广播剧、桌面游戏和电脑游戏等。2006年圣诞节期间,英国Sky One电视台播放了根据“碟形世界”系列中的《圣猪老爹》(Hogfather)改编的同名电视剧,普拉切特本人还在剧中客串了玩具制造者的角色。尝到改编的甜头以后,Sky One电视台开始将普拉切特的更多作品改编为电视剧,并在2008年复活节期间播放了《魔法的颜色》和《异光》,2010年5月则播放了《开始邮政》(Going Postal)。这三部中普拉切特本人也都有出场。

由于其杰出贡献,2009年的英国女王新年招待会上,特里·普拉切特获得女王亲自颁发的大英帝国骑士爵位。2010年,特里·普拉切特获得了世界奇幻奖终身成就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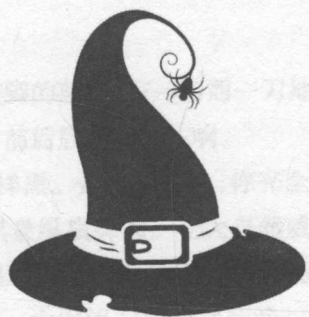
可能是幽默乐观的缘故吧,花甲之年的普拉切特仍然保持着旺盛的创造力。即便在2007年12月,他声称自己已患上阿尔茨海默病之后,也没有停下写作的步伐。“碟形世界”系列作品仍在不断扩展,包括2007年的《赚钱》(Making Money,获轨迹奖,并进入星云奖决选)、2009年的《看不见的学位服》(Unseen Academicals,被提名轨迹奖)、2010年的《我要穿着午夜》(Shall Wear Midnight,获得安德鲁·诺顿奖)及2010年的《鼻烟》(Snuff,在史上首周书籍销售业绩中排行第三)。

您还在犹豫什么?就让我们一起进入普拉切特的“碟形世界”开怀大笑吧。

目
录

女巫复仇记1

艾瑞克235



女巫复仇记

Wyrd Sisters

星际大能大阿那因那气在无边无际的时空中，他背上的圆头圆脑的肩膊扛起了整个世界。一轮小太阳和一轮小月亮绕着它们打转，彼此季节更替，它们的轨道很复杂，大家不时会有碰撞和大阳让路——我各个宇宙中，这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奇观。

这一切的降诞已经有人考证了，很可能是因为宇宙的造物主对那角色，反照幸和周转幸之类的多数不足其数，经千次而给自己找点光焰。

“你大概会想，这样一个世界的种仙多半不会玩象棋啊？事实上确是如此。其实哪儿的神仙都不玩象棋——他们缺乏想象力。这种偏受简单、枯燥的游戏。比如你，提升人类境界这种事太复杂了，还不如你玩个：更简单的做法是让你放火烧天。要破解任何求救都必须得有一个关键点，众神眼中的娱乐尽是些惨剧，抹了油的钉子时，请别磨擦它太高。

（附：我由图中引出的巫婆和巫师的事件，是十四世纪时人们所想象的一盘棋，是古老的种子时说他们正被投入在沼泽中受苦或不幸者。——译者注，如各位已读到时，请见其译本或为参考。）

风在嚎，闪电像蹩脚的刺客，东一刀西一刀地戳向大地。雨水鞭打着黑暗中的小山，雷声前前后后地隆隆作响。

夜像猫的腹腔一样黑。这样的夜晚，你完全可以想象诸神把人类当作棋子，摆上命运的棋盘纵横捭阖。在大自然威力十足的风暴底下有一簇滴滴答答的荆豆，灌木内火光闪烁，很像黄鼠狼眼中的疯狂。它照亮了三个弯腰驼背的人影。大铜锅汩汩地冒着泡，一个尖利可怕的声音问：“咱们仨何时再聚首？”

片刻的沉默。

最终，另一个声音说话了，比之前那个正常许多：“唔，我周二有空。”

星际大龟大阿图因游弋在无边无际的深空中，龟背上的四头巨象用肩膀扛起了碟形世界。一轮小太阳和一轮小月亮绕着它们打转，促成季节更替；它们的轨道很复杂，大象不时弯弯腿给太阳让路——在各个宇宙中，这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奇观。

这一切的缘起已经无从考证了。很可能是因为宇宙的造物主对轴交角、反照率和周转率之类的参数不胜其烦，终于决定给自己找点儿乐子。

你大概会想，这样一个世界的神仙多半不会玩象棋吧？事实也的确如此。其实哪儿的神仙都不玩象棋——他们缺乏想象力。诸神偏爱简单、凶悍的游戏。比如说，提升人类境界这种事太复杂了，绝不可能发生；更简单的做法是让你灰飞烟灭。要理解任何宗教都必须明白一个关键点：众神眼中的娱乐尽是一些蛇啊、抹了油的梯子啊^①，诸如此类的东西。

①蛇，指伊甸园中引诱亚当和夏娃的事件，充分证明了神明对恶作剧的爱好。抹了油的梯子则说明向上攀爬进入更高境界是多么不容易。——译注（注：本书除已标明的译注，其余注释均为原注。）

世界转动所产生的魔法把碟形世界黏合在一起。它们像蛛丝一样从“存在”的基础结构里被吐出来，缝合千疮百孔的现实。

许多魔法最终都落到锤顶山区。锤顶山自中轴地附近的冻原延伸到大片大片的海岛，最后抵达从世界边缘不断流进太空的温暖大海。

纯粹的魔法在山区的大地和山峰之间噼噼啪啪作响。锤顶山区出产了碟形世界绝大多数的男女巫师。在这里，树叶会在无风的时刻摇曳不止，石头还会在傍晚散步。

有时就连大地也仿佛活物……

还有些时候，天空也一样。

风暴全力以赴，它觉得现在就是大爆发的好机会。它在各省游荡了许多年，从小风暴做起，逐步积累经验和人脉，偶尔跳出来吓唬牧羊人，或者吹倒很小很小的橡树。现在天上开了道口子，让它有机会大显身手。它努力塑造自己的角色，期待被某个大天候挖掘。

它是个很不错的风暴。激情四溢，发射速度也颇具效率。评论家们纷纷表示，只要它能学会控制自己的雷鸣，几年工夫就能崭露头角。

树木咆哮着鼓掌，雾气和落叶四处飘散。

正如之前所说，这样的夜晚诸神并不下棋，而是用凡人的命运和国王的宝座游戏。千万别忘了，他们总是作弊，不到最后一刻绝不罢休……

一辆马车飞驰在崎岖的林中小径上，车轮碾过树根，车身猛烈摇晃。车夫拼命鞭打拉车的一对马儿，鞭子的呼啸与头顶的轰雷正好形成对应的旋律。

在马车后方——只隔了一点点远，距离还在不断拉近——是三个戴兜帽的骑士。

这样的夜晚最适合做坏事。当然好事也是有的，但总的说来坏事居多。

类似的夜晚，女巫时常远离家园。

好吧，其实根本不算远。她们不喜欢外国的食物，又嫌海船不稳当，甲板上的沙滩椅也总被萨满霸着。不过今晚满月爬上了凌乱的云端，肆虐的风中充满窃窃私语和浓浓的魔法气息——正是出门的好时节。

森林上方的空地里，女巫正进行如下交谈：

“我周二要看孩子，”说话的女巫没戴帽子，但白色卷发十分浓密，跟头戴钢盔差不多，“咱家杰森的小儿子。我周五有空。茶还没好吗，亲爱的？渴死我了。”

三人中最年轻的那位叹口气，拿长柄勺从锅里舀些开水倒进茶壶。

第三个女巫挺和气地拍拍她的手。

“你说得没错，”她说，“只要在尖叫上多下点功夫就成。不是吗，南妮·欧戈？”

“叫得已经挺像回事儿了，要我说。”南妮·欧戈赶忙附和，“而且我看得出来，古娣·温佩没少在你的斜睨上花力气——愿她安息。”

格兰妮·维若蜡说：“你的斜眼做得相当不错。”

年轻的女巫名叫玛格拉特·赫莉可，听了这话明显放松下来。她对格兰妮·维若蜡又敬又畏。整个锤顶山区都知道，维若蜡小姐对任何事情都没有什么好看法。如果她说玛格拉特的斜眼不错，那玛格拉特的眼睛多半能看到自己的鼻孔里。

男巫青睐错综复杂的职业晋升制度，女巫却不爱走体制化的路子。每个女巫都要亲自挑选学徒，等自己死后学徒就会接管她生前负责的区域。女巫天性讨厌群居，至少不喜欢跟其他女巫待在一起，而且她们也绝不会有领袖。

格兰妮·维若蜡就是她们所没有的领袖中最受人尊敬的一个。

玛格拉特泡茶的手略微发抖。她才刚出道，负责的村子一侧挨着格兰妮的地盘；另一侧则是南妮·欧戈的。这当然很值得骄傲，但也不免让人紧张。她提议三人成立一个女巫社，觉得这样做比较的，呃，富有神秘色彩。没料到格兰妮和南妮竟然同意了——至少没太反对。

“灶？”听了她的提议，南妮·欧戈的反应是这样的，“我们要灶来做什么？”

“她说的是社，吉莎^①。”格兰妮·维若蜡解释道，“你知道，就像过去那

①女巫刚出道时用的是自己本来的姓名，等到岁数、名气、脾气都大了，人家就会以格兰妮、南妮、古娣之类的尊称代替她们的名字放在姓氏之前。例如格兰妮·维若蜡原本叫作艾丝美拉达·维若蜡，而南妮·欧戈本名吉莎·欧戈。——译注

样,女巫集会。”

南妮憧憬道:“围着篝火跳舞?”

“不跳舞,”格兰妮警告说,“我可受不了跳舞。还有唱歌,还有油膏和疯疯癫癫那一套。”

南妮快快活活地说:“多出门对你有好处。”

不能跳舞让玛格拉特有点儿失望,同时也庆幸没把另外几个点子跟她们分享。她在随身携带的袋子里翻起来。这是她的第一次女巫集会,非尽善尽美不可。

她问:“有谁想来块烤饼不?”

格兰妮盯着烤饼看了好一阵才下口。玛格拉特在饼上烤出了蝙蝠图案,小眼睛是两粒葡萄干。

马车撞进森林边缘的树丛里,靠两个轮子前进了几秒,碾过一块石头,最后竟无视物理学的平衡法则,再次四轮着地。它轰隆隆地继续前进,可惜速度大减。斜坡拖慢了它的脚步。

车夫像驾驶战车一样直立着,他拨开眼睛上的头发往黑暗里瞅。这儿是锤顶山的“大腿”,这么高的地方历来无人居住,但前方却有亮光。谢天谢地,前头有光。

一支箭射进他身后的车厢顶棚。

与此同时,兰柯的君主威伦斯陛下发现了一件事。

大多数人——至少是大多数不到六十岁的人——很少考虑死后会怎样。自婴儿期开始,大家都想当然地以为届时一切自然按部就班。威伦斯也不例外。

现在,他也像自古以来的大多数人一样丢了性命。

事实上他正躺在兰柯城堡内一段楼梯的底部,背上插了把匕首。

他坐起来,又有了另一个惊人的发现:尽管那个他很愿意相信是他自己的东西坐起来了,可某种很像他身体的东西仍然躺在地板上。

这是他头一次从外部观察自己的身体。外形还不错,可过去它跟他一直挺黏糊,如今情况似乎有所改变。

这具身体高大威猛、肌肉发达。他对它爱护有加，为它培养出小胡子和长长的卷发；他确保它经常进行户外运动，还喂它吃了许多红肉。可现在，现在正值用身之际，它却对他不理不睬。或者说将他拒之门外。

他又发现身旁站了个高高瘦瘦的家伙。一件带兜帽的黑袍把那人遮了个七七八八，衣服的褶皱里伸出一只胳膊，握镰刀的手是骨头做的。

死人一眼就能认出某些东西，这是本能。

哈罗^①。

威伦斯尽量昂首挺胸，当然了，能昂能挺的部位其实都硬邦邦地躺在地板上，未来恐怕也很难再有其他作为。

他说：“我可是国王，你别忘了。”

曾经是国王，陛下。

威伦斯吼道：“什么？”

我说曾经。这叫过去式，你很快就会习惯的。

瘦高个石灰质的手指弹弹镰刀柄，显然有些心烦意乱。

说起来威伦斯自己也一样。尽管构成他性格的材质主要是勇敢到近乎疯狂的愚蠢，但各种毫不隐晦的暗示仍然穿透了他的心房。他意识到无论自己正身处什么国度，他都不是这里的国王。

他试探道：“你是死神不是，伙计？”

我有很多名字。

威伦斯多了丝敬意：“你现在用的是哪一个？”有人从他们身旁走过，事实上，好几个人像鬼魂一样，径直穿过他们的身体。

“哦，原来是费勒美干的好事。”国王望着躲在楼梯顶上的身影，发现对方满脸猥琐的笑意，“我父亲总说绝不能把后背亮给那个人。为什么我不觉得愤怒呢？”

腺体。死神言简意赅。肾上腺素之类的。还有情感。你已经没有了。你现在只有思维。

瘦高个似乎下了决心。

这的确不同寻常，他似乎在自言自语。可话说回来，我又是谁？哪配说三道四？

^①文中变体皆因袁原著。

“没错，是谁？”

什么？

“我说，没错，你是谁？”

闭嘴。

死神歪着骷髅头，仿佛在倾听内心的声音。他的兜帽滑开了，前国王发现对方与磨光的骷髅简直一模一样，唯一的差别只在眼睛：他眼窝里闪着天蓝色。威伦斯并不害怕，这不单是因为害怕所需要的器官正在几码之外腐烂变质，还因为他这辈子从没当真怕过什么，现在也不准备开始。至于他无所畏惧的原因么，部分是由于缺乏想象力，同时也因为他属于那个罕见的品种，完全专注于当下。

这点大多数人都做不到。他们懵懵懂懂地活在身体所处的那个时间点附近——幻想着未来，或者沉溺于过去。通常他们满脑子想着未来，以至于只有回顾过去时才知道此时此刻发生了什么。大多数人都是如此。他们学会了恐惧，因为在潜意识层面他们很清楚接下来将会怎样——接下来的事已经提前发生在他们身上了。

而威伦斯从来都只活在当下。至少过去一直如此。

死神叹口气。

他赌赌运气：我猜谁也没跟你提起过什么吧？

“什么？”

没有先兆？古怪的梦？也没有算命的疯老头在大街上朝你喊话？

“关于什么的？死？”

唉，看来是没有。哪能指望这样的好运气呢。死神酸溜溜地说，麻烦事儿他们当然是留给我。

威伦斯好不困惑，“他们是谁？”

命运。天命。那一大帮子。死神一只手搭上国王肩头。事实上，恐怕你必须变成游魂。

“哦。”他低头看看自己的……身体。模样似乎挺结实，可就在这时有人从中间穿了过去。

别为这烦心。

威伦斯目送人家毕恭毕敬地抬起自己僵硬的尸体，走出大厅。

他说：“我尽量。”

好样的。

“不过我怕是适应不了披着白床单、挂着铁链子那一套。”他说，“我非得到处呻吟、尖叫吗？”

死神耸耸肩。你想这么干吗？

“不想。”

那就别瞎费功夫了。死神从黑袍深处掏出个沙漏仔细瞅瞅。

现在我真的非走不可了。他把镰刀扛在肩上，转身朝大厅的石墙走。

“嘿！等等！”威伦斯追过去。

死神没回头，威伦斯跟着他穿墙而过，那感觉就像走在雾里。

“就这样？”他质问道，“我是说，我要当多久的游魂？为什么我要变成游魂？你不能就这么把我扔下。”他停下脚步，气势汹汹地抬起一根稍嫌透明的手指，“我命令你停下！”

死神闷闷不乐地摇摇头，快步穿过下一堵墙。国王收拾起所剩无几的尊严赶上去，发现城垛上站着一匹大白马，死神正调整马的肚带。马嘴上套着粮袋。

国王全然不顾显而易见的事实，垂死挣扎道：“你不能就这么把我扔下！”

死神转身面对他。

我能，他说。你瞧，你现在是活死人。是住在活人和死人世界之间的鬼魂。你不归我管。他拍拍国王的肩膀。别担心，他说。不会永远这样的。

“那还差不多。”

只不过感觉上可能跟永远没什么差别。

“到底是多久？”

直到你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我猜。

国王几乎绝望了，“那我又怎么知道我的使命是什么？”

这我可帮不上忙。抱歉。

“好吧，我该上哪儿打听去？”

据我了解，这类事情通常都会自动显现。死神跃上马背。

“也就是说在那之前我只能在这儿闹鬼，”威伦斯陛下扫一眼风呼呼吹的城垛，“而且是孤零零一个人，我猜。没人能看见我吗？”

噢，近亲和通灵的人。当然还有猫。

“我恨猫。”

虽然听起来难以置信，但死神的脸确乎绷得更紧了些。他眼眶里的蓝光刹那间闪出血红。

原来如此。他的语气暗示说恨猫的人确实应该遭遇比死亡更悲惨的下场。我猜你大概喜欢大狗吧。

“还真是。”国王沮丧地注视着黎明。他的狗。他肯定会想念那些狗狗。再说今天似乎很适合打猎呢。

也不知鬼魂打猎不。多半不打，大概也不会吃饭喝酒。这可真叫人郁闷。他喜欢热热闹闹的大宴会，他闷^①过不知多少品脱上好的啤酒呢。说起来糟糕的啤酒也喝了不少。通常要到第二天早上他才能判断啤酒到底是好是坏。

他意志消沉，抬腿想踢走一块石头，结果脚从石头中间穿了过去。不能用狗打猎、不能喝酒、不能狂欢、不能痛饮、不能用鹰打猎……他渐渐意识到对于肉体的享乐来说肉体实在必不可少。突然间生活不再值得活了。当然他本来也没活着，但这一事实并未让他心情好转。

死神道，有些人喜欢当鬼魂呢。

威伦斯仍然闷闷不乐，“唔？”

其实也没那么难过，我猜想。他们可以亲眼瞧见自己的后世子孙过得怎么样。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吗？

然而威伦斯已经消失在墙里。

哦，别客气，不用招呼我，死神生气地说。他四下瞅瞅，他的目光能看透时间、空间和人类的灵魂。他发现克拉奇发生了山崩，有飓风横扫荷旺达兰大陆，而赫尔根则爆发了瘟疫。

忙啊，忙啊。他喃喃自语，纵马飞上天空。

威伦斯快步穿过自家宫殿的石墙，几乎脚不沾地——事实上，因为地板略微凹凸不平，有时他的双脚同地面完全没有接触。

^①闷酒跟喝酒差不多，只不过洒出去的更多些。